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231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TP4WZG)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4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度第
9次(11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第 9 次(11 月)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迪光、李科長淑鈴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都市計畫科、開發管理科)：詳簽到簿
-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詳簽到簿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公、兒、綠、體、廣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再選用符合獎勵積分即可。免由申請人將所有合格之公設用地全部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出來，列表計算各公設用地面積再予合計總面積，再選用符合獎勵積分，提請討論。

議題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總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議題三：「變更鶯歌(鳳鳴地區)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 6 條，提請討論。

議題四：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依規定毗鄰距離為多少，視為未毗鄰歷史建築物提請討論。

議題五：有關板橋亞東園區範圍內，劃設於私人土地之中央河道設施(未分割地籍)，是否得扣除計入無法綠化範圍之疑義，提請討論。

貳、結論：

議題一：有關本案後續執行部分，因涉及容積移轉申請程序及資料，請建築師公會先與開發管理科討論其執行細節。

議題二：有關公會反映特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6 條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有困難部分，請建築師公會先補充相

關執行疑義，再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業務單位討論。

議題三：有關「變更鶯歌(鳳鳴地區)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規定部分，應依第6條規定及附圖檢討設置。涉及建築容積檢討部分，請依建管規定辦理。倘建築基地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議題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提送本市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認定。

議題五：有關無法綠化計算部分，倘建築基地情況特殊，得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16時30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11 月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李淑鈴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華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都市計畫科	簡厚仁	沈英標	
	都市計畫科	鄭雅斗	崔懋森	崔懋森
	開發管理科	彭介山	許義明	許義明
			陳澤修	陳澤修
席			翁清源	翁清源
			陳世軒	陳世軒
			洪進東	
			何慶三	何慶三
列席	文化局	吳柏熹	李管華	